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1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

朱大維

被告 瑞柏泰科機器人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春森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肆仟伍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柒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壹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瑞柏泰科機器人有限公司（下稱瑞柏泰科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4日邀同被告劉春森（下逕稱

01 其姓名，與瑞柏泰科公司合稱為被告) 為連帶保證人，共同
02 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及授信額度動用確認
03 書，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 150萬元，借款期間自1
04 11年6月29日起至114年6月29日止，利息自撥貸日起，依原
05 告企業換利指數(月) 利率加碼4.14%機動計算，約定每月
06 繳付本息一次。詎被告未依約繳款，依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
07 約暨總約定書第14條之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08 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合計81萬8,311元(計算式：654,516
09 +163,795=818,311)。而剩餘本金65萬4,516元部分利息繳
10 至112年11月29日，截息日週年利率為5.68%；剩餘本金16萬
11 3,795元部分利息繳至112年11月28日，截息日週年利率為5.
12 68%。另如未依約按期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另支付
13 自違約日起算至償還日止之違約金(計算方式：逾期6個月
14 以內者，按未償還本金餘額×約定利率×延滯天數÷365天×0.
15 1；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未償還本金餘額×約定利率×延滯
16 天數÷365天×0.2)。是瑞柏泰科公司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一
17 項、第二項所示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劉春森身為連帶保證
18 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9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20 二、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明：對原告之主張全部認
21 諾(本院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53頁)。

22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4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
25 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
26 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明細、產品利率查詢結
27 果為證(本院卷第22頁至第34頁)，且被告對原告之全部主
28 張認諾，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
29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30 第二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01 第1項第1款規定，以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五、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9,140元（即第一審裁判
03 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4 六、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7 民事第四庭法官 絲鈺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邱勃英